

填寫範本

**僅限【銀行】扣繳申請，郵局勿填
**皆填寫【存摺上之人】的資料

ACH 委託轉帳代繳瓦斯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王大明 茲同意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 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申請 終止(請勾選)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瓦斯費用，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瓦斯公司	南鎮瓦斯(公司統編 86689421); 發勤行: 玉山銀行三民分行, 發勤行代號: 8080679; 用戶號碼:		
交易項目	瓦斯費	交易代號	585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彰化銀行高雄分行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託代繳戶名稱	王大明	帳號	81405123456700
委繳戶統一編號	E123456789	用戶號碼	

立約定書人
(委繳戶): 王大明

簽章

王大明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 0982777777

(宅) 07-8026601

通訊地址: 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119號3樓

受託代繳銀行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:

經辦:

【說明事項】

- 1、歡迎辦理轉帳代繳，申請書填寫可參考上面之填寫範本。
- 2、轉帳辦理不限房屋所有權人，家人或承租戶亦可辦理。
- 3、扣款日為每期 12 日。
- 4、簽章，需與該銀行存摺印鑑相同。
- 5、影印存摺影本，正面乙份(有帳號的那面)。
- 6、填寫完畢可送至本公司，或郵寄回本公司辦理，辦理期間須 45 個工作天(不含六日)。
- 7、如欲辦理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代繳，請攜帶繳費單據、存摺及存摺印鑑至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。

◎此申請書乙式共計三頁，內頁也需蓋章。

電子帳單申請書 (僅限轉帳用戶申請)

用戶姓名		用戶編號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	
電子郵件	(數字請加底線以便和英文區分)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鎮天然氣服務條款</p> <p>茲聲明本人已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電子單據服務條款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非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時，保證實際使用人、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對貴公司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，如致生糾紛，貴公司得取消電子單據服務之申請。 2. 申請電子單據，本公司將寄送確認函至用戶指定的電子信箱，經用戶確認回覆後始生效。 3. 申辦電子單據成功用戶：於扣款前，先以電子郵件通知 貴用戶當期瓦斯費用金額，請用戶預存款項；於扣款後，將以電子單據寄送至 貴用戶之電子信箱，將不再寄送紙本。 4. 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，請即修改或取消電子單據申請資料，未主動辦理者，本公司得主動取消電子單據服務之申請。 5. 電子單據服務寄送之內容僅供申請人繳交費用參考，不作其他用途；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，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。 6. 如申請取消電子單據，則恢復對帳單據寄發。 7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8:30 ~ 17:30)電詢客服專線：(07)802-6601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 <p>用戶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</p>			